

守护再“升温” 平安再“加码”

——我市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综述

□本报记者 王倩 王晓楠

8月11日至8月13日,根据全国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安排,我市各级公安机关对全市治安重点街面、路段、场所等地区开展治安巡查宣防行动。我市公安机关共出动民警辅警17000余人次,发动群防群治力量28000余人次,同步开展治安清查、巡逻防控、警情快处、设卡查盘、打击追逃、毒患整治、防范宣传等7个行动战场,全警动员,全警参战,强力推进。

屯警街面 守护“烟火气”

行动中,市区43辆110网格化接处警巡逻车,在辖区广场商圈、地摊夜市、网红打卡地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水域、建筑工地等公共复杂区域、案件易发高发区域开展定点守护、动态巡逻和巡查排查。市公安局在市区增加51辆机关巡逻车辆,开展叠加式巡逻防控,有效提升了街面见警率、管事率、盘查力、震慑力。

8月13日凌晨,林州市某小区一外卖小哥送餐时被困电梯,林州市公安局特巡警大队民警赶赴现场进行

处置,及时将其安全解救。

排查隐患 拧紧“平安阀”

行动中,我市公安机关共检查人员密集场所2300余家次,巡查重点部位794个次,排查整改涉险、防汛等各类安全隐患622处。

市公安局启动与市气象、水利部门2小时信息通报机制,及时了解预报预警等信息,第一时间指挥调度、应急处突,在易积水、易拥堵、易塌方路段加强警力值守,增设交通标志,做好警示提示;行动中,共投入防汛救灾警力1000余人次,车辆470余辆次,发布预警提示信息27000余条,参与排查各类隐患险情1200余处。

期间,龙安分局组织社区民警开展“人网进群”活动,建立各类民声微信群242个,先后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3起,并全部化解到位。

强化盘查 铺起“平安路”

行动中,我市公安机关共设置治安、交通等各类卡点149处次,检查车辆38000辆次,盘查人员43000余人次,查处酒驾85起、醉驾18起。

在107国道、京港澳高速公路豫

冀界公安检查站,严格盘查通行车辆、人员、物品,筑牢通道查控防线。期间,林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与股都分局交警大队开展了异地用警互查模式,结合当地实际,科学设置执法临检卡点,采取流动巡逻与定点检查的形式,保证了检查的高效运行。

安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采用边查处边教育的方式,对过往车辆驾乘人员广泛宣传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提醒驾驶员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严打犯罪 点亮“平安灯”

我市公安机关紧紧围绕“小案快侦、抢案必破、盗案多破、有赃必追”的总体要求,聚焦扒窃、盗窃“三车一物”及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故意伤害、飙车炸街等夏季街面现行违法犯罪,雷霆出击、重拳打击;行动中,侦破寻衅滋事案件2起,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250余人,抓获在逃人员20余人。

期间,林州市公安局打掉一起5人诈骗团伙;滑县公安局抓获1名网络诈骗团伙;滑县公安局抓获1名网络诈骗团伙;滑县公安局抓获1名网络诈骗团伙;滑县公安局抓获1名网络诈骗团伙。

期间,林州市公安局打掉一起5人诈骗团伙;滑县公安局抓获1名网络诈骗团伙;滑县公安局抓获1名网络诈骗团伙;滑县公安局抓获1名网络诈骗团伙。

万元;文峰分局对4起砸玻璃盗窃烟酒店案件全力组织侦破,转战3市6县,打掉1个盗窃团伙,抓获4人;北关分局通过处置打架警情时,深挖扩线抓获3名黑龙江网上逃犯。

宣防并举 撑起“防护伞”

我市公安机关创新拓展防范宣传形式,采取电视台滚动播出、“一村(格)一警”民生微信群、“城市之窗”以及沿街LED屏等方式,围绕反电诈、反盗窃、防溺水、防火灾、拒酒驾、拒赌毒等广泛开展安全防范宣传;行动中,共设置宣防点238个,发放宣传资料68000余份,播放宣传视频36000余条次,受教育群众61万余人。

市公安局警务飞行大队利用无人机开展防范宣传。内黄县公安局、滑县公安局大力推行民辅警警民互动。林州市公安局邀请网红组建“网护平安”宣传队。汤阴县公安局通过辖区LED屏、微信群、抖音快手等广泛宣传,有效提升了群众遵法守法及自我防范意识。



图说新闻

8月14日,市公安局文峰分局南关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超市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工作,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全力保障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连日来,市公安局北关分局民警深入辖区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图为8月14日,民警在为群众讲解电动自行车火灾的防火常识,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行为。(本报记者 侯沛丽 摄)



近日,滑县司法局利用“夜市经济+普法宣传”形式,走进锦和街道大云寺社区大塔夜市开展“地摊儿调解”夜市活动,共发放宣传彩页1000余份,为群众答疑50余个,营造了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滑县人民法院

还款义务不履行 查封房产促解决

本报讯(记者 王璐)8月14日,记者从滑县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该院执行局拟对被执行人与其配偶的共有房产进行拍卖,促使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顺利执结。

2015年,李某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刘某借款10万元,后陆续归还6.5万元,剩余欠款未按期偿还。今年3月,刘某将李某起诉至滑县人民法院,经法院依法审理,判决李某偿还刘某借款本金及利息。李某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还款义务,刘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冉令铎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发现李某与其妻子赵某名下共有的一套位于滑县的房产,遂立即依法查封了该房产。随后,冉令铎联系

到了李某妻子赵某,告知其与李某共有的房产已被法院依法查封,如李某不按时履行还款义务,法院将依法拍卖该房产。然而赵某情绪十分激动,称其不是借款人,法院没有权力拍卖该房产。冉令铎耐心向赵某释法析理,在反复做赵某工作的同时,告知其阻碍执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经过冉令铎耐心细致的沟通,赵某了解了关于执行共有财产的相关规定,情绪也得到了缓和,更认识到了不履行义务的严重性,表示会积极筹措资金履行义务,希望不要拍卖房产。

次日,在冉令铎耐心细致的调解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最终李某一次性偿还刘某本息共计5万元,该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北关区人民法院与民航路街道

联动凝聚合力 共治调解纷争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8月15日,记者从北关区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与民航路街道办事处,共同化解了一起标的额6000余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联动共治调解了纷争。

2021年,被告某公司将其开发的某项目发包给原告公司施工,原告公司施工完毕后,被告公司迟迟不支付剩余工程款本息共计6000余万元,原告公司无奈,将被告公司诉至法院。

法官秦涛在收到案卷后,考虑到原告与被告公司均是辖区重点企业,若不及时妥善解决,不但会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还有可能影响辖区营商环境。秦涛认为,该案不能直接开庭判决结案,全力调解、案结事了才是首选。

为摸清案件事实,理清工程款项,秦涛从双方争议焦点出发,多次联系双方企业,从事实、法律层面耐心劝导。原告与被告同意进一步调解,并告知秦涛,民航路街道党工委书记李文兵是服务被告企业的责任人。秦涛主动联系了李文兵,邀请其共同参与案件调解。考虑到被告公司账户被查封冻结,无法进行正常经营活动,李文兵和秦涛向原告与被告充分释明利害关系,合则两利,企业运转起来后双方均可获益。

通过3次近6个小时的沟通协调,双方达成和解,被告公司同意先行支付原告公司部分工程款,待后期账户解封开始正常经营活动后,按期支付剩余工程款,原告向法院申请撤诉。

法官耐心沟通 “老友”冰释前嫌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我们哥儿俩这几年的恩怨也算是一笔勾销了,多亏了咱们法官悉心调解!”8月15日,记者从殷都区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执行法官耐心调解,顺利执结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使当事人消除隔阂、握手言和。

苗某和胡某原系多年朋友,2019年胡某因生意资金周转需要,向苗某借款1万余元。苗某出于信任,爽快地将钱借给了胡某,却没想到这笔借款一直没有归还。在多次催要未果的情况下,苗某将胡某诉至法院,经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了还款金额及日期,法院依法出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调解书生效后,胡某仍未按时履行,苗某无奈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通过查阅电子卷宗及和苗某沟通,详细了解了案件情况。鉴于涉案标的额不大,且双方当事人原系朋友关系,执行法官决定通过促成双方和解来化解这起纠纷。起先,胡某接到法院电话时态度强硬,用各种理由推脱,拒绝到法院接受和解。执行法官没有气馁,坚持电话、短信联系,耐心劝说胡某到法院协商解决该案。和解过程中,执行法官耐心听取双方意见,反复沟通,争取双方的相互理解。在执行法官的释法明理和耐心劝导下,胡某终于明白了自己拖欠借款的行为不仅违反了法律规定,更伤害了两人多年的信任和感情,最终胡某主动联系家人凑齐了款项,该案顺利执结。

汤阴县城关派出所

17部手机一夜消失 流窜盗窃嫌疑人归案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近日,汤阴县警方侦破一起沿街门店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人,追回手机17部,价值近2万元。

7月25日凌晨2时许,漆黑无人的街头,3名青年男子骑着两辆共享电动车停在了汤阴县城东部的一家手机店外。几分钟后,3人用携带的工具破坏门锁进入店内,防盗警铃响起,几人不闻不问,在店内盗窃17部手机后,一路向东仓皇逃离。安防公司人员在店内防盗系统报警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拨打了110报警。

县城东部追踪搜寻,但并未发现嫌疑人踪迹。民警转换思路在某网吧内发现线索,两个小时后将躲藏在某小区出租屋内的3名嫌疑人抓获,当场搜出17部被盗手机。

经查,3名嫌疑人都来自福建,此前就一直流窜各地盗窃。7月23日,3人乘车来到汤阴。在踩点观察一天后,7月25日凌晨,几人瞄准了县城东部的一家手机店,实施了盗窃。当晚几人返回出租屋连夜收拾东西,准备乘车逃回福建,没想到被民警堵在了出租屋内。

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汤阴县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龙安区人民法院

强制措施显威力 依法拘传促履行

本报讯(记者 王璐)8月15日,记者从龙安区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该院执行干警将一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案件被执行人拘传到该院后,在执行干警的释法明理下,最终被执行人当场履行完毕,案件顺利执结。

去年4月,谢某将胡某打成轻微伤,后经调解,约定谢某赔偿胡某6000元,然而被告至今未履行,胡某将谢某诉至龙安区人民法院。该院经审理,最终判定谢某赔偿胡某各项损失共计6000元。由于被告谢某未在法定履行期间履行,胡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该院通过执

行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谢某财产状况,查询反馈显示谢某名下有一辆车并予以查封。执行干警与被执行人谢某多次联系督促其尽快履行自己的义务但均未果,遂决定对被执行人谢某采取“限高”措施。

今年8月初,执行干警前往被执行人的家里成功找到谢某并将其拘传到该院后,执行干警耐心向其释明法律法规,并告知其如果仍不履行还款义务,将会对其采取司法拘留等强制执行措施。在执行干警的努力下,最终被执行人谢某将6000元赔偿款一次性转给申请人,案件执行完毕。

沈海宝: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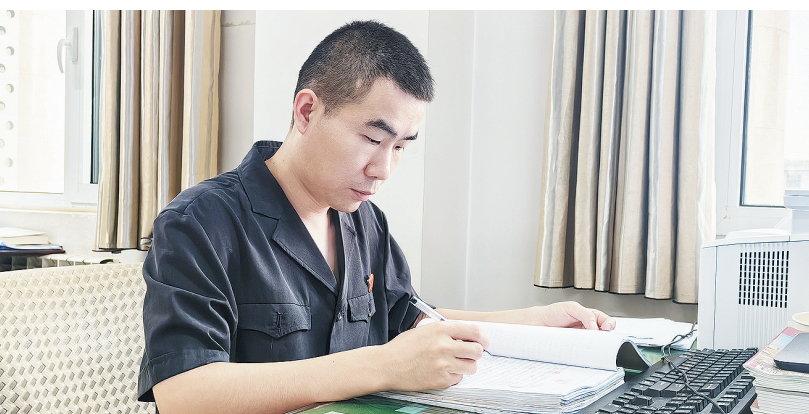
□本报记者 王璐

“一纸判决,凝聚着办案法官的司法智慧,也彰显着办案法官对公平正义的不懈追求,但有时‘法言法语’难以让群众理解,判后答疑,释法明理,是法官义不容辞的职责。要把天理国法人情阐明在每一份刑事判决中,坚持用心、用法、用情审理好每一起案件。”8月15日,汤阴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一级法官沈海宝坚定地对记者说。

在沈海宝看来,有温度的司法才能让社会关系更容易修复弥合,有效平息矛盾,预防犯罪。帮助当事人步入正途,这也是法官的价值。

在被告人王某寻衅滋事一案中,王某酒后持啤酒瓶殴打他人致被害人轻微伤。诉讼过程中,沈海宝多次组织双方调解,因数额差距过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后一审作出判决,认定王某构成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宣判后,王某表示上诉。沈海宝两次到看守所向王某释法答疑,用心倾听其不服判决的原因和理由。

王某认为其罪轻微应当适用缓刑,所以在得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后接受不了。了解到王某上诉的真正原因后,沈海宝耐心向王某解释,告知其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同



沈海宝正在伏案工作

时还需要有悔罪表现才符合宣告缓刑的条件,而王某未能赔偿被害人及取得被害人谅解,也没有其他法定、酌定从轻情节,不符合宣告缓刑的条件。通过释法答疑,王某当场表示认罪认罚、服判息诉,同时提出让家属先代其向被害人赔礼道歉,其本人出狱后尽快打工挣钱赔偿被害人损失。

沈海宝认为,法官办理的不仅是案件,更是别人的人生;法官的职责不仅是惩治,更应该有救赎。

“我真的十分后悔,一时鬼迷心窍,酿成今日的苦果,谢谢法官的答疑解惑,让我认清了错误,也看到了

释强奸罪与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从案件的审理程序、证据的采信、犯罪情节的认定、对被害人的伤害等多方面,对李某的疑问一条一条详细对照分析、释法明理,特别是设身处地讲述因其犯罪行为给被害人造成的身心摧残和严重后果。经过一个多小时判后答疑,李某从一开始的情绪对抗、不愿沟通,到后来声泪俱下,敞开心扉,对判决内容也心服口服。

希望,我认罪认罚!”一案件被告人李某曾这样对沈海宝说。原来,在审理被告人李某强奸、诈骗一案中,一审判决认定李某构成强奸罪、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李某对罪名不认可,且认为量刑过重,态度强硬,对判决不服要上诉。沈海宝耐心向其解

法官心得

刑事审判神圣而庄严,办理的不仅是案件,更可能是别人的人生,法官的职责也不仅是惩恶扬善,更要警示群众远离犯罪、预防犯罪。法官作为社会公平正义的守护者,要始终坚持“司法为民”的要求,公平裁判、公正执法,统筹好案件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答疑进行时